

# 2020 年「大度山維崧盃」全國壯年網球菁英邀請賽 競賽規程

**一、宗旨：**為緬懷大度山寶塔、墓園創辦人 林維崧老先生，生前對網球的熱愛，且長期對網球運動的贊助與支持，以及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大度山寶塔、墓園董事長 林文傑先生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**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**六、比賽日期：**2020 年 2 月 22~23 日(星期六、日，每日 AM 8:30 開賽)

**七、比賽地點：**臺中公園網球場 (四面紅土)

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與雙十路交會處 電話：04-2224-4045

**八、比賽制度：**

(一)採五點三勝雙打團體賽。〈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 16 名〉

(二)預賽：分 A、B 兩組採循環賽。

決賽：雙敗淘汰賽(取預賽分組一、二名入勝部，第三名入敗部)。

(三)預賽五點皆須比賽，比賽順序由第一點開始比賽。決賽之比賽順序以抽籤決定之。

各點不得輪空。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搶七分決勝局制(預賽每局平手時，採 No-Ad 制)。

**九、比賽用球：**Slazenger 比賽用球。

**十、比賽規則：**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**十一、報名資格：**

(一)2019 年科榮宗哲盃(新竹站)前六名為受邀請隊伍，另兩隊為主辦單位指定受邀隊伍。男子選手限制 38 歲以上【71 年次(含)以前】，女子選手限制 25 歲以上【84 年次(含)以前】，女子選手限制則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 109 年元月最新全國排名，女子單、雙打前 8 名(含)之選手每隊限報一名參加(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，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 20 歲)。

(二)各點資格限定如下：

1. 第一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80 歲以上。
2. 第二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90 歲以上。
3. 第三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00 歲以上。
4. 第四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10 歲以上。
5. 第五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20 歲以上。

(三)受邀隊伍之隊員限制：

1. 受邀隊伍(2019 年 12 月科榮宗哲盃-新竹站)原有報名成員不可移轉他隊。原各隊報名參賽選手不足 16 名可補足名額，並且可更換選手 3 名。
2. 補足與更換選手：參加 2019 年 12 月富才宗哲盃之選手(1-6 名選手不可更動)，每隊限 1 名，外卡隊限 2 名。
3. 外卡：須依第 1、2 款辦理組隊。
4. 具有 2019 年度台中公園網球會會員資格者不受第 2 款限制

**十二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5:00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十三、報名地點：**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：臺中市區柳川西路 3 段 23 號 5F

TEL：04-2292-3598 洽林小姐或邱小姐

FAX：04-22226744(傳真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)

#### 十四、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2020年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:10於臺中公園網球場舉行，如未派代表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種子：以2019年科榮宗哲盃全國壯年網球團體錦標賽(新竹站)之名次，安排種子籤位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歷屆維崧盃曾另名為【四包盃】，其意為一天比賽含包：1. 參加獎 2. 水果茶水 3. 中餐 4. 點心。本屆又名【不包盃】；為避免浪費，各隊餐飲煩請自行依各隊需求自行處理。主辦單位特提高所有獎金如下列：

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如下列獎金以茲鼓勵：

**冠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250,000 元。**

**亞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120,000 元。**

**季軍：獎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**

**殿軍：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**

**第5、6名並列：獎金新台幣 18,000 元。**

**第7、8名並列：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。**

#### 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拿到出場表至該場第一點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身份之申訴應在該點第二局比賽前提出，其它時間不予接受。

(三)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10分鐘內，提出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茲證明。

(四)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，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申訴之提出應由球員本人或領隊、教練之一提出方予接受。

#### 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每人限報一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。

(二)每隊需按時按點出賽，不得輪空，點名後逾時10分鐘未出賽，視同全隊棄權。

(三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處理方式：

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賽成績之計算為5:0或3:0，每盤分數皆為6:0)。

(四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預賽所有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。

(五)大會因賽程需要，需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比賽如有異議，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七)頒獎後，優勝單位如被發現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盃及獎金。

**※(八) 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駛執照，在入場出賽時交付裁判查驗。**

(九)大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意外險。

#### 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